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1 日采购编号 JSZC-321203-TZLC-C2025-0002 号的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服务

2. 采购内容：八个空气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各套的主要监测仪器及监测指标详见下表。托管不仅包括主要仪器，还包括与自动监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如：采样装置、通讯及控制设备、防雷设备、防火防盗设施、空调、UPS、稳压器、分析仪的辅助设备等（详细见附件）。

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大写 伍拾柒万元圆整； 小写 570000 元。

2. 支付方式：合同期内，采购人组织不定期抽检，若抽检合格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每 3 个月付合同价的 25%，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100%；若抽检一次不通过，扣除合同价款的 5%，以此累加。具体抽检时间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须开具正式发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亦可指定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个月，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合同违约责任：

1. 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处罚；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

3.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或残疾人信息和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安全、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等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联络人，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甲方提出更换联络人的，乙方应当于当日进行更换，并于次日将新联络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姓名：罗贤明            联系方式：15805198418

收件地址：泰州市恒景国际 C21 栋 813

6.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需承担甲方因维权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六、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保密义务为长期。在双方合作终止或协议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做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第五条第5点所载明联系方式为乙方有效联系方式，相关函件、法律文书自收寄之日次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若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泰州市高港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金港中路 13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恒景国际 C21 栋 813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江苏安圣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501052002684671

二〇二五年3月17日

附件：

（一）运维内容

八个空气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消耗件和部件的更换、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各套的主要监测仪器及监测指标详见下表。托管不仅包括主要仪器，还包括与自动监测相关的全部辅助设备，如：采样装置、通讯及控制设备、防雷设备、防火防盗设施、空调、UPS、稳压器、分析仪的辅助设备等。

仪器和设施的消耗件和更换部件费用（含大件）、运维车辆费用、办事处费用、人员薪资、标准气体费用、灭火器费用、站房维护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设备运维清单：

| 类别  | 点位名称      | 设备类型                     | 数量 | 运维频次       |
|-----|-----------|--------------------------|----|------------|
| 标准站 | 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 气象五参数                    | 8  | ≥1—2次/周/站点 |
|     |           | 二氧化硫在线仪                  |    |            |
|     |           | 氮氧化物在线仪                  |    |            |
|     |           | 一氧化碳在线仪                  |    |            |
|     |           | 臭氧在线仪                    |    |            |
|     |           | PM <sub>2.5</sub> 颗粒物在线仪 |    |            |
|     |           | PM <sub>10</sub> 颗粒物在线仪  |    |            |
|     |           | 零气发生器                    |    |            |
|     |           | 校准仪                      |    |            |
|     |           | 其他配套设施                   |    |            |

（二）运维具体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具体内容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维要求                                                                                                   |
|----|------|----|--------------------------------------------------------------------------------------------------------|
| 1  | 空气站  | 8  | 1.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的日常维护；<br>2. 负责所有监测因子分析仪故障损坏的维修；<br>3. 负责所有分析仪日常维护的人工和耗材更换；<br>4. 负责故障维修时的零部件更换人工以及所有零部件 |

|   |       |   |                                                                                                                                                        |
|---|-------|---|--------------------------------------------------------------------------------------------------------------------------------------------------------|
|   |       |   | (含大件及备用分析仪)；<br>5. 含运行软件的升级和维护；<br>6. 含所有分析仪定期的标定费用和标气；<br>7. 负责质控设备、辅助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配件；<br>8. 负责数采仪的升级、维修和通讯费用；<br>9. 负责气象仪的运维和维修，以及所有耗材和零部件，确保正常监测。 |
| 2 | 空气站站房 | 8 | 1. 负责定期清洁站房内的卫生；<br>2. 定期对站房的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进行检查；<br>3. 负责站房内供电系统的维护和老化更换；<br>4. 负责站房内的空调和换气扇的维护维修；<br>5. 负责灭火器的定期更新、保养；<br>6. 负责防雷设施的维护和升级。             |
| 3 | 项目辅助  | 1 | 1. 项目设备安全应急管理；<br>2. 运维过程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br>3. 配合项目环保检查、数据分析。                                                                                               |

## 2. 运维要求

### 2.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各项设备完整的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仪器说明书中的维护项目、周期和程序，《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以及采购人运维要求进行运维。

(3) 供应商应当在泰州市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接到维保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本单位的专业运行维护人员、专用运维车辆；若在泰州市范围内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

### 2.2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 (1) 每日系统检查

每天至少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

#### (2)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自动监测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

作包括如下:

1)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子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并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如果发现仪器相关参数不在范围内,及时解决;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是否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 对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校准,保证数据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并及时对仪器的状态进行记录。

### (3) 每月/季工作项目

每月至少用校验装置通入零气和接近空气中污染物浓度的标准气体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

每季度对各监测仪器的精密度进行一次审核。

钢瓶检查钢瓶压力并做好记录。将当前压力值与过去的压力值比较以估计标准气的消耗速度。如果预测一个月后压力将降到 100PSI (压力下限),应当安排更换钢瓶。

注意钢瓶上标注的日期。

清洁空调滤网,清洁站房。

### (4) 年度维护工作

每年对各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

每年对各子站仪器进行一次多点校准。

### (5) 其它

中标单位在泰州市应设立耗材和备用机库,耗材储备量以所运维站点运行半年用量计算;

中标单位应配备气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具：流量计（0~1L/min 1级和1~20L/min 1级）、温湿度计、压力表、万用表、专业维修工具等。

应建立各类设备维护档案，将运行管理情况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应落实气站制度上墙机制，每台设备应当张贴站房管理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6）运维依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10</sub>和PM<sub>2.5</sub>）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 2.3 应急响应要求：

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应在2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监控中心；若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关闭故障仪器的数据采集通道并书面告知监控中心。如不能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机并负责维修仪器，故障设备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维修完毕及时替换备机，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应委托仪器生产厂商等第三方在一周内完成维修。除不可抗力（洪水，地震）以外所有设备维修与配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